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毒偵字第1558號、115 年度偵字第13250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建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殘留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殼壹個沒收銷燬，扣案之電子煙桿壹支沒收；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㈠部分更正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5 年6 月17日下午5 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 4 樓之住處內，先後以將煙彈置入電子煙桿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 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建廷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潘建廷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2 項之施用二級毒品罪（共2 罪），及刑法第185 條之3 第 1

項第3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均供稱其係先後以不同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甲基安非他命，則其所施用之毒品種類不同、方式亦有差異，足認其係分別起意為之，故其二次施用毒品，及嗣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均予分論併罰。檢察官認就其施用毒品部分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即有未洽，應予更正。

㈡被告就先後二次施用毒品部分，其施用毒品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顯見其意志力薄弱，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又其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相關施用毒品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後，再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之煙彈殼1 個，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後，確檢出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該中心115 年7 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且因該物品與其上殘留之毒品無從完全析離，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於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行主文項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之電子煙桿1 支，亦係供犯告犯該次施用毒品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於同一主文項下為沒收之諭知。

㈡被告另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所用之玻璃球，乃一般市面上即可購得之物，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仍繼續持有之，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立法理由參照），是不另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450 條第1 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淯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